

● 21世纪高职高专会计学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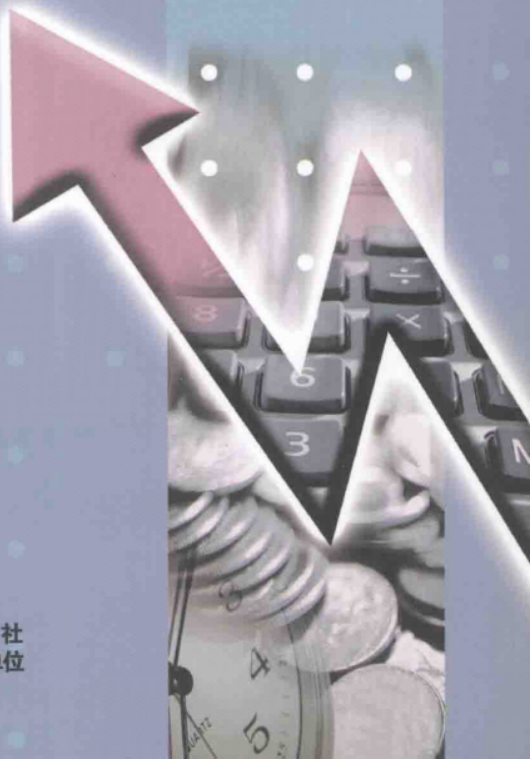
税法实务

主编 吴静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学系列教材

税法实务

S U I F A S H I W U

吴静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实务/吴静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2. 6

(21 世纪高职高专会计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5615-4186-9

I. ①税… II. ①吴…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9046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25.5

字数:450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3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前言

“税法实务”是高职高专院校税务、会计、审计等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

本教材以最新的税收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为依据,坚持“先进、简明、适用、通俗”的原则,强化应用性、操作性,以达到高职教育“一线”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

本教材主要介绍了税收基础理论和我国现行税制。税收基础理论部分主要阐释了税收的基本原理和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等税收制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现行税制部分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税收体系中各税种的主要内容以及税款的计算、申报缴纳等各项规定。为了使读者能够更好地掌握全书内容,在各章章首,设置了“知识要求和技能要求”栏目,说明本章应掌握的基本内容以及相应的实践技能;每章根据教学需要设置案例;在各章章末,针对课文阐述的知识点、能力点和技能点,设置了本章小结和思考题,供读者加强训练使用。

本教材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吴静主编,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税法、中国税制、税收学的相关教材及部分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201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
一、税法的概念	1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2
三、税法的分类	4
四、税法的作用	5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6
一、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内容	6
二、我国新时期的税制改革与完善	7
第二章 增值税	10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0
一、增值税的概念	10
二、增值税的类型	11
三、增值税的特点	12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13
一、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3
二、增值税的纳税人	15
第三节 税率与征收率	16
一、基本税率	16
二、低税率	16
三、零税率	17
四、征收率	17
五、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的规定	17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
一、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9
二、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8
三、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28
第五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29
一、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政策	29
二、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货物范围	30
三、出口货物退税率	30
四、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方式	30
五、出口货物退税额的计算	30
第六节 征收管理	34
一、增值税的减免税	34
二、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35
三、纳税期限	36
四、纳税地点	36
第七节 纳税申报	37
一、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操作规范	37
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	53
三、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56
第三章 消费税	67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67
一、消费税的概念	67
二、我国消费税的基本特征	68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及征税范围	69
一、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	69
二、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69
第三节 税目与税率	70
一、税目	70
二、税率	72
三、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74
第四节 计税依据	75
一、从价计征	75

二、从量计征	76
三、复合计征	77
四、计税依据的特殊规定	77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79
一、应纳税额计算的一般方法	79
二、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80
三、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	81
四、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82
五、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85
第六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86
一、出口退税率的规定	87
二、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政策	87
三、出口应税消费品退税额的计算	87
四、出口应税消费品办理退(免)税后的管理	88
第七节 征收管理	88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88
二、纳税期限	89
三、纳税地点	89
第八节 纳税申报	90
一、消费税纳税申报操作规范	90
二、填制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91
三、消费税纳税申报实例	100
第四章 营业税	105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05
一、营业税的概念	105
二、我国营业税的特点	105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及征收范围	106
一、营业税的纳税人	106
二、征收范围	107
第三节 税目与税率	110
一、税目	110
二、税率	116

第四节 计税依据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7
一、营业税计税依据的一般规定	117
二、营业税计税依据的具体规定	118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122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22
一、营业税起征点的规定	122
二、税收优惠规定	123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26
一、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26
二、纳税期限	127
三、纳税地点	127
第七节 纳税申报	128
一、营业税纳税申报操作规范	128
二、填制营业税纳税申报表	128
三、营业税纳税申报实例	139
第五章 关税	143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43
一、关税的概念	143
二、关税的特点	144
三、关税的分类	144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及征收对象	146
一、纳税义务人	146
二、征收对象	146
第三节 关税税则及税率	146
一、关税税则	146
二、关税税率	148
第四节 原产地规定	150
一、全部产地生产标准	151
二、实质性加工标准	151
第五节 关税完税价格	151
一、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51
二、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54

三、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56
四、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156
五、完税价格的审定	157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58
一、从价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8
二、从量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0
三、复合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0
四、滑准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0
第七节 税收优惠	160
一、法定减免税	160
二、特定减免税	161
三、临时减免税	162
第八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162
一、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含义	162
二、税率	162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163
第九节 征收管理	163
一、关税缴纳方式及纳税期限	163
二、关税的强制执行	163
三、关税退还	164
四、关税补征和追征	164
五、关税纳税争议	165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16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67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167
二、企业所得税的特点	168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税率	168
一、纳税义务人	168
二、征税对象	169
三、税率	170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71
一、收入总额	171

二、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	176
三、扣除原则和范围	178
四、不得扣除的项目	184
五、亏损弥补	185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85
一、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185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187
三、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187
四、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188
五、存货的税务处理	189
六、投资资产的税务处理	189
七、税法规定与会计规定差异的处理	190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90
一、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90
二、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	193
三、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194
四、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97
第六节 税收优惠	198
一、免征与减征优惠	198
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199
三、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200
四、加计扣除优惠	201
五、创业投资企业优惠	202
六、加速折旧优惠	202
七、减计收入优惠	202
八、税额抵免优惠	203
九、民族自治地方的优惠	203
十、非居民企业优惠	203
十一、特定行业的税收优惠	204
十二、其他优惠	205
第七节 特别纳税调整	206
一、调整范围	206

二、调整方法	208
三、核定征收	208
四、加收利息	208
第八节 征收管理	209
一、纳税地点	209
二、纳税期限	210
三、纳税申报	210
四、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211
第九节 纳税申报	214
一、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操作规范	214
二、填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14
三、代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实例	263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27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270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270
二、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历史沿革	270
三、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27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272
一、纳税人	272
二、所得来源的确定	274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税率	275
一、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275
二、税率	280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82
一、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的基本规定	282
二、个人所得税的特殊计税规定	292
第五节 税收优惠	298
一、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298
二、下列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99
三、下列项目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和期限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00
第六节 征收管理	300
一、代扣代缴	300

二、自行申报纳税	302
第七节 纳税申报	304
一、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操作规范	304
二、填制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305
三、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实例	316
第八章 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耕地占用税	320
第一节 资源税	320
一、资源税概述	320
二、纳税义务人及征收范围	322
三、税目、单位税额	323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324
五、税收优惠	325
六、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326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8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328
二、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329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330
四、税收优惠	331
五、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333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	335
一、土地增值税概述	335
二、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336
三、计税依据的确定	340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343
五、税收优惠	345
六、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345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351
一、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352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减免税及申报缴纳	353
第九章 其他税种	357
第一节 印花税	357
一、印花税概述	357

二、纳税义务人及征税范围	358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360
四、税收优惠及申报缴纳	364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369
二、纳税人、税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370
三、税收优惠与申报缴纳	370
第三节 房产税	371
一、房产税概述	371
二、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372
三、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73
四、税收优惠	374
五、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375
第四节 契稅	378
一、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378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380
三、税收优惠及征收管理	380
第五节 车船稅	381
一、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382
二、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384
三、税收优惠	385
四、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386
第六节 车辆购置税	387
一、车辆购置税概述	387
二、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387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388
四、车辆购置税的减免税与申报缴纳	390
参考文献	394

第1章

税收
理论基础

知识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税法的概念,熟悉税法的分类、作用,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及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的内容。

第一节 税法概述

一、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从事税收征收管理与缴纳活动的法律依据。

税收与税法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了解税收的本质和特征是非常必要的。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参与社会剩余产品的分配,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分配方式。它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权力量,依据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或政令来进行强制征收。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令,在国家税法规定的限度内,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通过征税,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的一部分收入转归国家所有,国家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税收的这种无偿性是与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收入分配的本质相联系的。税收无偿性是税收的本质体现,它反映的是一种社会产品所有权、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关系,而不是等价交换关系。

（三）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前就以法律形式对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应纳税额和纳税期限等作出具体规定,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的稳定性,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收入。对于预先规定的标准,征纳双方都必须共同遵守,非经国家法令修订或调整,征纳双方都不得违背或改变。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仅为某一税法所单独具有而非普遍性的内容,不构成税法要素。税法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又称纳税人或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一部单行税法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国家到底对谁征税的问题,税法对每一种税都规定了特定的纳税人。

纳税人应当与负税人进行区别,二者有时可能相同,有时又不尽相同。纳税人是直接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在税负不能转嫁的条件下,负税人也就是纳税人;在税负能够转嫁的条件下,纳税人如果能够通过一定的途径把税款转嫁出去,负税人就不是纳税人。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不同。扣缴义务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既非纳税人,又非实际负担税款的负税人,只是负有代为扣税并缴纳税款法定职责之义务人。该义务基于行政便宜主义而设定。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征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征税对象是各个税种之间相互区别的根本标志。根据征税范围不相交叉的原则设计出来的各个税种都有其各自的征税对象,并通过税法予以明确界定。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通常划分为四大类,即流转额、所得额或收益额、财产及行为。比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额。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流转额。

(三) 税目

税目是指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比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4 个税目。

(四)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在征税对象既定的情况下,税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轻重,反映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因此,税率是税法的核心要素,是衡量国家税收负担是否适当的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1.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的税率。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3. 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4.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土地增值税。

(五)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六)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主体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期限。纳税期限是衡量征纳双方是否按时行使征税权力和履行纳税义务的尺度,是税收的强制性和固定性特征在时间上的体现。纳税期限一般分为按次征收和按期征收两种。比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七)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纳税地点一般为纳税人的住所地,也有规定在营业地、财产所在地或特定行为发生地。

(八)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指税法对某些特定的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免除部分或全部纳税义务的规定,它包括减税免税、税收抵免等多种形式,其实质内容就是免除纳税人依法应当履行的纳税义务中的一部分。税收优惠按照优惠目的通常可以分为照顾性和鼓励性两种;按照优惠形式可以分为税基式减免、税额式减免、税率式减免三种。

三、税法的分类

(一) 按税法内容分类

按照税法内容的不同,税法可分为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是规定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主要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是国家向纳税人行使征税权和纳税人负担纳税义务的要件,只有具备这些要件时,纳税人才负有纳税义务,国家才能向纳税人征税。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税收实体法直接影响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分配,是税法的核心部分,没有税收实体法,税法体系就不能成立。

税收程序法是税收实体法的对称,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即以国家税收活动中所发生的程序关系为调整对象的税法,是税法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其内容主要包括税收确定程序、税收征收程序、税收检查程序和税务争议的解决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即属于税收程序法。

(二) 按税法效力分类

按照税法效力的不同,税法可分为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

税收法律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制定的规范性税收文件。我国税收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而高于税收法规、税收规章。我国现行税法体系中,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属于税收法律。

税收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地方立法机关根据其职权或国家最高权